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科迎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9%；股东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杰葵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5%；股东及董事陈湖雄持有公司股份 3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0%；股东及董事陈雪玲持有公司股份 19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9%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科迎投资、杰葵投资、陈湖雄和陈雪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科迎投资、杰葵投资、陈湖雄、陈雪玲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，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4,600,000 股、4,600,000 股、4,400,000 股和 4,800,000 股。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《股票减持情况告知函》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，科迎投资实际减持 4,600,000 股，杰葵投资实际减持 4,600,000 股，陈湖雄和陈雪玲无减持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31,200,000	3.39%	IPO前取得: 15,6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5,600,000股
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30,800,000	3.35%	IPO前取得: 15,4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15,4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
第一组	晨光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	536,000,000	58.26%	关联方持股
	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31,200,000	3.39%	关联方持股
	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30,800,000	3.35%	关联方持股
	陈湖文	30,400,000	3.30%	一致行动协议
	陈湖雄	30,400,000	3.30%	一致行动协议
	陈雪玲	19,200,000	2.09%	一致行动协议
	合计	678,000,000	73.69%	—

说明:陈湖文、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合计持有晨光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100%股权,同时分别持有公司3.30%、3.30%、2.09%的股权。陈湖文在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中出资比例为56.20%,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;陈湖雄在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中的出资比例为45.50%,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其他原因: 股东实际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 50%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4,600,000	0.5%	2019/4/28 ~ 2019/4/29	大宗交易	35.02 ~ -35.02	161,092,000	26,600,000	2.89%
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4,600,000	0.5%	2019/4/28 ~ 2019/4/29	大宗交易	35.02 ~ -35.02	161,092,000	26,200,000	2.85%

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, 陈湖雄和陈雪玲无减持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 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事的正常减持行为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及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后续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公司及股东、董事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